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合伙企业项目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合伙企业项目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南宁海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项下的项目公司南宁盛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新能源”）提供总额不超过 6,100 万元的关联担保。

公司拟按照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为盛鑫新能源提供总额不超过 6,100 万元的关联担保。盛鑫新能源其他关联方将按照出资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际的担保期限以同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内容为准）。担保额度在申请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担保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为合伙企业项目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确保盛鑫新能源与光大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公司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愿意向光大银行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盛鑫新能源按时清偿其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盛鑫新能源其他关联方将按照出资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南宁盛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的币种和金额：人民币伍仟肆佰玖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

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供关联担保是基于盛鑫新能源的项目实际情况需要，有助于更好地推进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深入拓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为 54,972,600 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 日